

25號意見書

Submission No.25



基本法二十三條應盡早立法

各位：

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特區政府在香港回歸五年後，落實基本法 23 條立法，是保護國家安全、保障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發展經濟的一項重要措施。是港人作為國家主人應盡的義務和責任。

我會認為對於香港市民在 23 條立法問題上存在疑慮，實屬正常，政府完全有必要為有關問題作出答復和解釋，以消除疑慮，讓港人進一步理解、明白 23 條立法其必要性和重要性。但同時要防範有人利用一些所為疑慮誤導市民，企圖拖延甚至阻止 23 條立法。

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完善基本法落實 23 條立法，以法律形式清晰界定危害國家行為，以法律形式更有效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、自由、民主。只有盡早立法，才能用事實向世人證明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必要性和正確性。



新世紀協會

2003 年 4 月 11 日

新世紀協會

香港跑馬地源遠街12號閣樓

電話: 2892 1892 傳真: 2892 1727

New Century Society Ltd.

M/F, 12 Yuen Yuen Street,

U.

P. 02